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1,355,530	1,144,994
銷售成本		(718,769)	(614,453)
毛利		636,761	530,541
其他收入	4	106,345	71,5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575)	(48,786)
行政支出		(206,192)	(191,8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43,497	49,52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556)	(4,288)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 收益／(虧損)		116	(1,657)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622,396	405,053
財務費用	6	(39,735)	(53,55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2,607)	26,91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60,054	378,411
所得稅支出	7	(185,472)	(100,692)
本期間溢利		<u>374,582</u>	<u>277,719</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6,479	156,71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8,103	121,008
		<u>374,582</u>	<u>277,719</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		<u>16.88</u>	<u>10.88</u>
攤薄		<u>16.88</u>	<u>10.88</u>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374,582	277,71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1,211	2,156
– 貨幣換算	–	55,477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391	15,164
	<hr/>	<hr/>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602	72,797
	<hr/>	<hr/>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376,184	350,516
	<hr/>	<hr/>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8,081	207,2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8,103	143,248
	<hr/>	<hr/>
	376,184	350,516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4,675	5,425,11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419,256	549,559
投資物業		730,867	485,5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95,876	1,341,15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65,027	163,816
商譽		242,052	242,052
其他無形資產		177,355	181,99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3,193	188,618
		<u>9,068,301</u>	<u>8,577,820</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24,290	596,650
持作出售物業		498,625	37,921
存貨		266,423	248,569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0	664,449	577,610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		312,380	285,5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1,352	1,303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439,136	348,29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55,711	252,2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5,094	734,481
衍生金融資產		68,925	77,056
已抵押存款		153,901	179,200
存款及現金		1,256,546	1,590,125
		<u>4,956,832</u>	<u>4,929,062</u>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496,804	529,023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1,996	1,521,00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91,269	210,236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89,932	67,317
借貸		1,304,391	1,299,281
可換股債券		161,690	–
稅項撥備		372,049	339,840
衍生金融負債		8,142	4,976
		<u>4,376,273</u>	<u>3,971,680</u>
流動資產淨值		<u>580,559</u>	<u>957,3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648,860</u>	<u>9,535,20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283,128	3,360,04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3,154	13,154
可換股債券		–	163,461
已收按金		39,544	38,911
遞延政府補貼		84,771	85,321
遞延稅項負債		230,002	178,182
		<u>3,650,599</u>	<u>3,839,074</u>
資產淨值		<u>5,998,261</u>	<u>5,696,12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997	14,049
擬派股息		41,992	42,147
儲備		3,657,425	3,474,235
		<u>3,713,414</u>	<u>3,530,431</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284,847</u>	<u>2,165,697</u>
總權益		<u>5,998,261</u>	<u>5,696,12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提供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包括移交－運營－移交及建設－運營－移交安排）；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及
- (iii) 「混凝土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及相關服務。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所有其他分部」包括其他基建建設及其他業務活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類業績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及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城市 供水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 處理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混凝土相關 產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997,566	81,651	71,013	172,189	33,111	1,355,530
來自分部間	-	-	-	-	-	-
分部收益	<u>997,566</u>	<u>81,651</u>	<u>71,013</u>	<u>172,189</u>	<u>33,111</u>	<u>1,355,530</u>
分部溢利	<u>402,994</u>	<u>27,892</u>	<u>162,269</u>	<u>34,779</u>	<u>12,533</u>	<u>640,467</u>
未分配企業收入						51,3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57,97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556)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16
財務費用						(39,73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948	-	(29,108)	-	(1,447)	(22,60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60,054
所得稅支出						(185,472)
本期間溢利						<u>374,582</u>
分部資產總額	<u>7,175,172</u>	<u>514,643</u>	<u>1,772,437</u>	<u>387,792</u>	<u>772,918</u>	<u>10,622,962</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城市 供水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 處理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混凝土相關 產品及服務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868,544	35,240	36,040	182,220	22,950	1,144,994
來自分部間	-	-	-	-	-	-
分部收益	<u>868,544</u>	<u>35,240</u>	<u>36,040</u>	<u>182,220</u>	<u>22,950</u>	<u>1,144,994</u>
分部溢利／(虧損)	<u>355,391</u>	<u>12,177</u>	<u>40,992</u>	<u>22,268</u>	<u>(2,038)</u>	<u>428,790</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8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63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288)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657)
財務費用						(53,55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036	-	22,879	-	-	26,91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78,411
所得稅支出						(100,692)
本期間溢利						<u>277,719</u>
分部資產總額	<u>6,623,061</u>	<u>545,335</u>	<u>2,503,415</u>	<u>314,492</u>	<u>579,646</u>	<u>10,565,949</u>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故並無按地區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於本期間「混凝土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已獨立披露。因此分部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4. 其他收入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8,732	23,254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609	2,633
政府補貼及資助	40,142	30,772
其他收入	14,862	14,898
總計	<u>106,345</u>	<u>71,557</u>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131,533	123,929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7,985	9,30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641	4,549

6. 財務費用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97,645	89,387
其他借貸之利息	9,951	11,01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155	7,482
借貸成本總額	113,751	107,888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74,016)	(54,331)
	<u>39,735</u>	<u>53,557</u>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三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133,652	78,490
遞延稅項		
— 本期間稅項支出	51,820	22,202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185,472</u>	<u>100,692</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236,47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6,71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401,073,393股（二零一三年：1,440,240,78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

9. 股息

(a) 歸入中期期間之股息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0.02元)	41,992	28,861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但分別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實繳盈餘之撥款。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0.03元)	—	43,291
末期股息調整*	—	(379)
	—	42,912

* 調整乃由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前購回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84,587	253,967
91日至180日	90,700	73,189
超過180日	289,162	250,454
	664,449	577,610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與過往跟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就該等應收貿易帳款並無近期嚴重拖欠記錄，故毋須就應收貿易帳款作出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乃源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通常，本集團就該等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43,231	229,682
91日至180日	52,806	94,844
超過180日	200,767	204,497
	<u>496,804</u>	<u>529,023</u>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有所差異。

12. 報告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尚有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34,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據此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份（各為「股份」）合共134,500,000股。就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之70,000,000份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3.60元。就所有其他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3.50元。就該等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其中50%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或其後開始行使。餘下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或其後開始行使。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賣方」)、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水務地產」)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透過配售代理以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85,872,000股水務地產之銷售股份(「銷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774元，並由賣方認購水務地產之認購股份(有關數目將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之銷售股份實際數目)，認購價為每股水務地產之認購股份港幣0.774元。於上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水務地產之持股量將由46.65%被攤薄至42.41%。
- (c) 於報告日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港幣94,3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港幣2.88元轉換成32,743,049股本公司普通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145,0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355,500,000元，增幅為18.4%。本集團之「水務」分部維持強勁增長。於回顧期間內，「水務」分部的收益總額達港幣1,079,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水務」分部的收益總額港幣903,800,000元增長19.41%。「水務」分部收益增長主要有賴於本集團透過多項合併及收購成功擴充、經營效率上升和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所致。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包括湖南省、河南省、河北省、海南省、江蘇省、湖北省、江西省、廣東省、重慶直轄市及山西省。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997,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68,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4.9%。供水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為港幣40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55,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4%。

(ii)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本集團所經營之污水處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湖北省、江西省及天津直轄市。

於回顧期間內，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81,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5,2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132.1%。污水處理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為港幣27,9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2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128.7%。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直轄市、江西省、湖南省及湖北省。

於回顧期間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71,000,000元之收益（二零一三年：港幣36,0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162,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295.9%，此乃主要由於出售江西省之物業項目以及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143,5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9,500,000元）所致。

(iv) 混凝土業務分析

本集團之混凝土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江西省及湖南省。

於回顧期間內，混凝土業務分部之收益為港幣172,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2,200,000元）。混凝土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34,8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3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56.1%。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減少亦是因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水務地產集團」）（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之貢獻下跌所致。

展望

中國是水資源短缺國家，人均佔有量僅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水資源短缺已成為制約中國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突出問題，科學用水、節約用水迫在眉睫。在水污染、水短缺等水危機日益嚴峻的形勢下，國家陸續推出了一系列政策，強化實行最嚴格的水資源管理，推進水價改革，完善水價形成機制。今年年初，國家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又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快建立完善城鎮居民用水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部署全面實行城鎮居民階梯水價制度。指導意見明確，二零一五年底前，設市城市原則上要全面實行居民階梯水價制。階梯水價是提高用水效率的最有效手段之一，階梯水價就是通過價格槓桿的市場機制，促進居民及全社

會提高節水意識。而上調水價，讓水價能夠反映供水的全部成本和水資源價值，同時通過階梯設計，「多用水多付費」，促進用水公平。另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通知，從今年七月一日起，將供水運營商6%的增值稅減少一半，調整為3%。這些對水務公司的水價上調和運營盈利改善無疑都是利好的政策。

早前，政府對充分利用社會資本、提高包括水務行業運營效率方面也給與了明確的鼓勵和支持。財政部在九月二十四日發佈了《關於推廣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有關問題的通知》，這是財政部自去年年底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 模式以來的第一個正式文件。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主持召開的國務院常務會議上也再次強調支持鼓勵社會資本參與包括供水的公用事業投資。市政基礎設施可交由社會資本運營管理。PPP模式的應用將帶來更規範化的市場運作，利用社會資本投資的高效性，降低地方政府在公用事業投資捉襟見肘的財務壓力，達到社會效益和投資回報雙贏的局面。

PPP合作模式同時也是在剛剛閉幕的APEC會議中的主旋律之一：《2014亞太經合組織財長聯合聲明》以及《APEC區域開發成功的基礎設施PPP項目實施路線圖》明確了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 (PPP) 項目路線圖，它是以包括水務等領域的PPP項目案例為基礎總結而成的。

可以預期，供水和水務行業將隨著國家宏觀政策的鼓勵和扶持下，迎來新一輪的高速發展時期。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5,960,000元購回本金總額港幣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上述購回後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港幣15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港幣116,000元。

於報告日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港幣94,3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港幣2.88元轉換成32,743,049股本公司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約為港幣1,410,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69,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57.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8%)。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13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4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6,3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2.7、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無法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有關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	5,192,000	2.67	2.37	13,05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回合共5,19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13,051,000元。所支付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2.67元及港幣2.37元。所有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被註銷。

於期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改善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帳目。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在上述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及劉玉杰小姐；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